

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文件

教务文〔2024〕35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在校生 补（缓）考考试工作的通知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在校生补（缓）考考试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条件

参考资格：凡在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，课程成绩未通过或办理课程缓考手续的在校生方可参加本次考试。

二、考试形式和时间

本次补缓考考试类型分为统一考试和过程性考核两种形式。具体考试安排如下：

1、统一考试时间：2024年9月7日

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可于2024年9月3日-2024年9月6日，在教务系统中进行[考试安排查询](#)。（考试安排查询方法见附件1）

2、过程性考核时间：2024年9月4日-2024年9月10日（具体考试安排见附件2）

三、说明与要求

1、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学生证方可参加考试，否则，不得进入考场；如有证件遗失，需在考前到辅导员处开具相关证明，在考试过程中，主动向监考教师出示。

2、如果2022级学生因实习原因无法到校参加补（缓）考课程的开卷考试，请及时联系任课教师。

3、若有其他疑问，请及时联系任课老师或教务处，教务处联系电话：0838-8103059

四、考风考纪

1、考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，进入指定考场，提前 15 分钟入场。考生进入考场，按学校安排的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挪动位置。根据考试需要，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指挥。

2、考生迟到 10 分钟者，不得进入考场，该门课程以旷考处理；距离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考生可以提前交卷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及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3、考生进入考场，除允许携带的必要文具外，不得将手机、网易通、快译通等通讯工具，任何书籍纸张等带入座位，必须集中放在指定位置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

4、考生不得在密封线以外填写名字等。

5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，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，但遇试卷分发错误，缺页、漏题及字迹不清时可举手提问。

6、考试终了时刻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退出考场，拖延不交者，试卷作废。退场时，不得将试卷带走。

7、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，弄虚作假；对违反考场纪律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 1：超星系统考试信息查询方法及步骤说明。

附件 2：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在校生补缓考过程性考核安排表

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9 月 2 日

教务处

